

調 查 意 見

壹、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調閱有關卷證，於101年11月21日約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局長楊文科、投資組組長王宏元，業已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中科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參與福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等案之審查，並核予獎金，惟該組長竟與申請廠商福彥公司董事長多次資金往來，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資金係透過其岳父、岳母、配偶等往來，不必要地複雜，難脫企圖隱匿之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1.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4.有官署補助費者」。及同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5點（97年6月26日）：「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另該規範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定義：「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業有明文。

(二)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投資組業務執掌係園區科學技術研究創新及發展之推動，受理園區廠商獎補助案申請。該組之組長王宏元負有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監督執行。依據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二、本職務所作之擬議、建議或決定等，對機關之業務發展及園區事業營運發展具有影響力。另調閱「藍光矽谷專案計畫」、福彥公司申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該公司裁罰等卷證資料，王宏元確有經辦前述專案計畫及審查獎助計畫之職務關係。

(三)次查，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鄧○吉與王宏元之資金往來資料，係透過王宏元岳父、岳母、配偶等不必要的複雜與廠商頻繁資金往來，關係斐淺，匯款情形如下（97年12月24日起至98年4月10日間）：

- 1、97年12月24日王宏元岳母匯款100萬元給鄧○吉司機。
- 2、98年1月7日鄧○吉匯款100萬元給王宏元岳父。
- 3、98年1月8日王宏元岳父匯款100萬元給鄧○吉司機。
- 4、98年1月10日王宏元配偶匯款100萬元給鄧○吉司機。
- 5、98年1月14日鄧○吉支票匯款100萬元給王宏元。
- 6、98年1月16日王宏元匯款100萬元給鄧○吉。
- 7、98年1月17日鄧○吉支票匯款100萬元給王宏元岳父。
- 8、98年4月10日鄧○吉匯款100萬元給王宏元。

(四)再查，有關福彥公司歷年申請獎補助情形，詳表E1及概要如下：

- 1、96年12月17日，福彥公司以「藍光機芯研發設計開發計畫」研發獎助申請案，獲中科依「創新技

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核定獎助金400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6人）。

- 2、97年7月24日，福彥公司以「吸入式藍光DVD光碟機」獲中科「97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36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10人）。
- 3、98年7月17日，福彥公司以電腦週邊類「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撥放器」獲中科「98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22萬元（主席：陳副局長銘煌；審查委員：王宏元等6位委員）。
- 4、98年11月2日，福彥公司以「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獲中科審查通過核定獎助金300萬元，其中含人事費260萬元、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費40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6人）。
- 5、99年6月25日，福彥公司以「光感應式存取之藍光碟片光碟機」獲中科「99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12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7人）。

(五)綜上，我國科學園區內之廠商享有優惠，具吸引力，然廠商入園需撰擬入園投資申請書、營運計畫書等文件，並經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入園資格，另中科管理局投資組執掌入園投資申請與審核等業務，本案中科投資組王宏元組長於97年12月24日起至98年4月10日間與所管園區廠商福彥電子鄧○吉董事長資金往來頻繁，且方式不必要地複雜，顯有不當。98年7月17日及11月2日均審查福彥公司之申請案並發給獎補助金，王員辦理審查，顯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申請迴避，核其所為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及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

要點之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中規定「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等規定，顯有違失。

二、中科審查上開計畫案，其他專家審查認為不應補助，但審查委員王宏元未覈實審核竟無評分而直接給予補助，顯未善盡審查委員職責，核有違失。

(一)按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民國96年3月20日)規定：九、管理局對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獎助申請之審核，依照下列程序辦理：(一)組織審核小組：管理局為辦理審核作業，得組織審核小組，其成員由有關之政府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之適當人選組成，並由管理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核小組以每月召開審核會議一次為原則。(二)審核程序：1.專家審查：管理局於接獲獎助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特性，先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審查，專家學者名單得請國科會各相關學術處推薦，由管理局聘請之。2.審核小組審核：獎助申請書經相關學者評審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

(二)次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注意事項規定：「一、廠商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不得提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次查，依據科管局審核福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96年10月22日「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案初審表」之工商組審核意見：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96年8月26日)顯示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1/2，惟該公司於當日進行減資及增資，已改善財務結構，並於96年9月6日完成公司增資變更登記在案等語，該公司是否具符合獎補助之資格，顯有可疑之處。

(三)再查，98年11月2日，福彥公司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核定獎助金300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6人），其中專家審查意見如下：

(1)審查委員甲意見：1.該公司計畫書內容中，對於技術說明簡略，無法從中具體判斷，該公司現階段技術層次也無法判斷該公司是否能完成所提項目。該公司近來營運績效不佳，在市場上競爭力是否足夠，應更強化說明。2.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平均在碩士以下，技術合作學校過去執行能力也不強。3.有鑑於計畫書內容中說明簡略、公司營運狀況不良，研究群整體能力並不傑出，無法確保計畫成功完成，**現階段建議不予補助**。

(2)審查委員丙意見：1.福彥電子在98年7月8日曾以產品名稱：「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播放器」向中科申請過「98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光電類)」並已獲獎；但現在該公司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向中科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之補助，本人以為二者之間有很多同質性與重複性，強烈建議申請廠商有必要作好二者之間的關聯性與分野之說明，尤其此次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到底真正創新技術之所在為何(不可和以前已提出之申請雷同)。2.本案之分工合作研究機構一弘光科大在本計畫書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該執行的詳細工作內容著墨極小，看不出其分工之必要性。3.本案之申請在以上兩大點問題未獲徹底釐清之前**建議不予考慮**。

(四)另查，98年11月2日有關「中科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案」審查福彥公司申請之「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該審查委員王宏元於「委員審查意見」欄位一～四未予評分（一、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二、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三、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收。四、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僅於欄位：五、是否同意獎助欄位直接勾選：是。並填寫建議廠商獎助額度300萬元含學術研究機構40萬元。顯見王宏元身為評審委員，竟未能善盡委員職責，翔實審核該公司之研發是否符合創新技術等原則，無評分審查而直接給予獎助，過程核有違失。

(五)綜上，有關科管局投資組經辦並審查福彥公司申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之福彥公司「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過程，專家審查認為不應獎助，惟於審查委員王宏元之評分表竟未覈實審核無評分直接給予獎助300萬元，未能善盡審查委員職責，過程顯有不實，核有違失。

三、中科「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亟待檢討改進。

(一)按「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4.有官署補助費者」、「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

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第23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5點訂有明文，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99年7月12日）第9點：「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二）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亦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中科投資組組長於97年12月24日起至98年4月10日間與所管園區廠商福彥電子公司之董事長有資金頻繁往來，且有不必要的複雜匯款情事。另對於受理該廠商之獎補助金申請與辦理審查過程，顯應申請利益衝突迴避，核其所為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及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之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審核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等規定，顯有違失。國科會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利益迴避原則，核有怠失。

（三）再查，依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注意事項規定：「一、廠商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不得提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科管局工商組於96年10月22日審核福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獎助申請案初審表」之意見，為：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96年8月26日）顯示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1/2，惟該公司於當日進行減資及增資，已改善財務結構，並於96年9月6日完成公司增資變更登記在案等語。該公司是否符合獎補助之資格，顯有可疑，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

- (四)另查中科歷年「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查，係由科管局組織「審核小組」進行，該「審核小組」之成員係由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之人選組成，並由管理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審核程序第一階段係由專家3至5人審查後，第二階段再由「審核小組」審核。經查中科歷年「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94年至97年間，共有19家廠商申請，17家通過核予獎助。其中，中科副局長陳銘煌擔任召集人者，計17件，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參與19件，主辦之投資組組長件件參與擔任委員，權力難謂不大，是否易生流弊，有待檢討。又查，以本案福彥公司「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獲中科審查通過，核定獎助金300萬元為例，其專家審查2位專家意見認為不應補助，惟審核小組仍通過獎助，致使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核有怠失。
- (五)復查，中科歷年「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之審查，97年共6家廠商申請，5家獲獎、98年共8家廠商申請，7家獲獎、99年共10家廠商申請，6家獲獎、100年共6家廠商申請，5家獲獎、101年共3家廠商申請，2家獲獎，獲獎率偏高。另中科副局長陳銘煌於97至101年間均擔任「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審查委員兼召集人，投資組組長王宏元除100年未擔任審查委員外，於97年至101年間亦均擔任審查委員，實有未洽，仍應檢討改進。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有關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馬秀如

余騰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日